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4月24日

目 錄

頁 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5 |
|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吳氏家族信託」 | 指 | 靈水家族信託，由吳勇謀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勇謀先生的子女 |
| 「%」 | 指 | 百分比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執行董事：

鄧榮芳(主席)

吳勇謀

盧勇斌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

鄧錦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

張華強

謝日康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

第六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的規定，吳勇謀先生、鄧錦繡女士及陳祖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於2017年12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謝日康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適當時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57,134,000股)維持不變為基準，即合共85,713,400股。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適當時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57,134,000股)維持不變為基準，即合共171,426,800股。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榮芳
謹啟

2018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吳勇謀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勇謀先生(「吳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彩科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數碼影像行業及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3年創辦從事手機及其他通訊產品製造的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於2007年，吳先生創立於河源發展和經營科技園的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石油大學，於2006年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透過(i)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56,931,0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而吳先生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ii)彼於271,000股股份中持有的個人權益，於合共57,2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吳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約0.9百萬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約0.9百萬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鄧錦繡女士

職位及經驗

鄧錦繡女士(「鄧女士」)，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女士具備約12年數碼影像行業的經驗。

自2009年起，鄧女士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多媒體產品包裝材料的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亦為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天彩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鄧女士於2016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Vupoint Solutions Inc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5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於Uphigh Global Limited(由鄧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39,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並無就鄧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向彼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鄧女士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鄧女士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祖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祖明先生(「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累積超過20年金融及銀行經驗。於1982年至1983年，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分析師。於1983年至1986年，彼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擔任高級市場總監。彼於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資本市場)。陳先生於1995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高級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彼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聯交所(股份代號：854)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主管。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亞洲股權)。於2009年至2012年，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電視及電腦顯示器製造、銷售及分銷的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財務及會計)。

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1982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高級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5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陳先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並獲授公平值約242,000港元的購股權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謝日康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日康先生(「謝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4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獲頒會計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自2000年6月起，謝先生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謝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現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廣泛認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7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謝先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謝先生收取17,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謝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857,134,000 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的基準(即 857,134,000 股股份)，在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合共 85,713,4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回購用途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7年 | | |
| 5月 | 2.50 | 1.79 |
| 6月 | 1.95 | 1.50 |
| 7月 | 1.75 | 1.23 |
| 8月 | 1.97 | 1.25 |
| 9月 | 2.65 | 1.72 |
| 10月 | 2.35 | 1.88 |
| 11月 | 1.88 | 1.45 |
| 12月 | 1.83 | 1.35 |
| 2018年 | | |
| 1月 | 1.48 | 1.02 |
| 2月 | 1.35 | 0.89 |
| 3月 | 1.30 | 0.89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0 | 0.93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所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榮芳先生合共擁有478,440,10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2%。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鄧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2%。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會令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減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份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吳勇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鄧錦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陳祖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繼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

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8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項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7年年報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8年5月25日上午11時正或之後懸掛，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但將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